

#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文件

澳洋基金会〔2020〕2号



##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理事评价制度

### 一、评价对象

本评价制度适用于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的理事。

### 二、评价内容

#### 1、对基金会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是否积极参与基金会事务的决策过程；
- 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是否按照理事会决策执行工作；
- 是否维护基金会的整体利益。

#### 2、对秘书长工作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是否有效履行秘书长职责，保障基金会日常运营；
- 是否合理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工作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；
- 是否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- 是否能够有效管理基金会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资源。

#### 3、对理事的筹资能力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是否积极参与基金会的筹资工作；
- 是否具备良好的人际关系和资源整合能力；
- 是否能够为基金会争取更多的捐赠和赞助；

d. 是否能够保持良好的公益形象和声誉。

### 三、评价方式

1、定期评价：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价，由基金会的监事组织实施，评价结果由理事会进行综合分析和总结。

2、不定期评价：根据需要，理事会可以随时组织不定期评价，以及对特定事项进行评价。

3、评价方法：

a. 个人自评：理事需填写自评表，对自己在评价内容中的表现进行评价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据支持。

b. 互评：理事之间进行相互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对其他理事在评价内容中的表现进行评价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据支持。

c. 组织评价：由基金会理事会组织对理事的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理事在评价内容中的表现，以及其他理事对其表现的评价。

d. 反馈意见：评价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评价的理事，并提供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### 四、评价结论和措施

评价结论：根据个人自评、互评和组织评价的结果，对每位理事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评价结论，包括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和差等等级别。

措施：

a. 优秀：对于表现优秀的理事，基金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，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晋升空间。

b. 良好：对于表现良好的理事，基金会将给予肯定和鼓励，提供培训和提升机会，帮助其进一步提升能力。

c. 一般：对于表现一般的理事，基金会将提供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帮助其改进工作表现。

d. 差：对于表现差等的理事，基金会将提供详细的改进要求和计

划，并设立监督和跟进机制，确保其改进工作表现。基金会将对差等的理事进行监督和跟进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评价结果保密：评价结果仅用于内部评估和管理，对外保密，不对外公开。

完善评价制度：基金会理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适时对评价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以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反馈和改进机制：评价制度实施过程中，基金会将建立反馈和改进机制，定期收集理事对评价制度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不断完善制度和提升评价效果。

## 六、生效时间

本评价制度自理事会批准后生效，并在基金会内部进行宣传和培训，确保理事对评价制度的理解和遵守。

## 七、附则

本评价制度的解释权归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所有，并在实施中进行解释和修订。



抄送：澳洋集团有限公司

---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秘书处

2020年6月10日印发